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2〕212号

关于取消中山市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函

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发来的《关于取消中山市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1〕106号）要求，中山市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你局发来的《关于取消中山市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申请》及相关附件证明该司已于2021年10月关闭，已不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条件，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杨小华 联系电话：883186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